

ZHONGGUO QICHE CHANPIN ZHILIAN
SUSONG ANLI PINGXI

中国汽车产品质量 诉讼案例评析

吴友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ONGGUO QICHE CHANPIN ZHILIAN
SUSONG ANLI PINGXI

中国汽车产品质量 诉讼案例评析

吴友明·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汽车产品质量诉讼案例评析 / 吴友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118 - 2434 - 9

I. ①中… II. ①吴… III. ①汽车—产品质量—经济纠纷—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68797 号

中国汽车产品质量诉讼案例评析
吴友明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5
字数 409 千
版本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434-9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吴友明，男，1966年出生，湖北云梦人，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先后毕业于孝感学院、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武汉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兼任珠海市律师协会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珠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律顾问、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

执业领域：民商事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业务，擅长公司章程设计及公司治理风险控制、各类民商事纠纷疑难问题法律论证、知识产权保护规划、建筑房地产、产品质量诉讼等业务。

序 言

本书作者吴友明律师是我以前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一直以珠海为基地从事律师业务,干得不错,还担任珠海市律师协会会长。我们知道,律师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先富起来的一部分人,他们有恒产是毫无疑问的。孟子曰:“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僻邪侈,无不为已。”我想,友明当属“有恒产者有恒心”者,他不仅向善、至美,而且爱智、求真。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应该就是一个很好的诠释。

本书的编写缘起于友明作为律师代理汽车产品质量纠纷诉讼案件。在办案的过程中,友明发现当事人、律师、法官对汽车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认识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差异很大,导致对案件的处理难以达成一致。其实,汽车产品质量纠纷案件兼具新闻性、娱乐性、专业性,常常影响广泛,有时各方利益很难平衡甚至不可调和,其中有车主的愤懑、厂家的困惑、律师的无奈、法官的茫然……这除了有社会转型期社会心理因素的干扰外,或许还有社会转型期法律和法治的尴尬。友明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注意查找、收集、分析与汽车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案例,试图从中寻找法理的真谛和解决问题的答案。日积月累,他收集了不少案例,在自己办案中受益的同时,萌发了将它们进行整理、逐一点评、编辑成书的想法。

这本书是写给有车一族的。在我国,汽车消费者日众,而相对汽车厂家而言,消费者常常是弱势群体。这本书可以帮助他们如何面对、解决万一出现的类似纠纷,维护其合法权益。

这本书是写给汽车厂家的。汽车厂家可以从本书所呈现的汽车产品质量问题得到警醒,观照自家产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毕竟汽车质量既关乎个人身家性命,也关乎社会公共安全,切实把好产品质量关功德无量。

当然,这本书也是写给法律专业人士的。首先,友明尽可能详尽地收集了国内与汽车产品质量纠纷相关的案例,并按照案件的性质特征加以分类编辑,还将一些法院判决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列为附录,这样,一书在手,案例资料尽有,免除大家重复翻检之劳。其次,友明基于自己的法学功底并结合自己的丰富办案经验,对各个案例的争议焦点和法律适用的诸多问

题,进行了尽可能深入浅出的剖析和评论,尽管难免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之见,但仍可供大家研究或办案时参考借鉴。

目前,国内探讨汽车产品质量纠纷解决的论文已有一些,但数量不多,且比较零散,而本书则是国内第一本关于汽车产品质量纠纷案件的案例评析集。我相信,本书的出版一定能推动对汽车产品质量纠纷解决的研究和对汽车产品质量纠纷的公正解决。如是,则善莫大焉。

黄 进

2011年8月7日于武汉

前 言

1. 我代理汽车产品质量纠纷诉讼案开始于10年前,代表的都是国际著名品牌的汽车生产商或销售商。在案件代理过程中,我发现不同的法官对汽车产品质量纠纷性质的主观认识和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和适用上差异很大,导致当事人和代理律师对案件的结果难以评估。好在我的委托人对此深表理解。我在研究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查找、收集与汽车纠纷相关的案例,试图从中寻找法官的视角和法理的奥义。日积月累,收集了不少,从中受益也不小,于是萌发了将它们进行整理、逐一评点,希望能做引玉之砖,于是有了这部书稿。本书中案例有些是我自己代理的,有些是因为代理案件的需要所收集并参考过的。尽管在此类纠纷中我一直都是以汽车生产商或销售商的代理人或法律顾问的身份出现的,但本书仅仅就事论事、以案说法,不代表纠纷的任何一方。

2. 本书的编排兼顾专业和业余读者。不同的分类标准有不同的编排结果。本书目录大致按照案件的特征分类;案件名称没有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由的规定,而是按照质量问题命名的(便于一望而知案件的缘由)。因多数案例涉及多个问题,但各有侧重,因此分类和命名并不严格,目的只在便于阅读。

3. 由于每个案例独立成篇,为保持每一篇的完整性,对同类案例的评析不可避免地存在条文引述、观点论述的重复,但侧重点还是有所不同。

4. 本书案例或来自人民法院判决书,或选自各人民法院网站,或源于公开出版物、网站。因案例来源途径多样,难免有详有略。对于其中所涉人事叙述略作处理,竭力避免造成不安,如有冒犯,敬请谅解。

5. 对于评析意见,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仅供参考。因才疏学浅,仓皇间错漏之处难免,敬请指正。

6. 无论如何,您可以以您自己喜欢的方式看本书。如果您不吝以批评意见、个人见解赐教,或赐予更多的同类案例,我将感激不尽!

作者 吴友明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责任主体

1. 陆慧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等汽车制动失灵致人伤残案 / 3
 2. 张旭洋诉沈阳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奥克斯汽车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富桑黑豹有限责任公司因车辆系非法生产要求退车案 / 8
 3. 蔡先生诉戴克公司等因安全气囊未弹出而致人死亡案 / 19
 4. 衢州市柯城区运输公司、张世荣诉开化县农用汽车改装厂、山东永盛橡胶有限责任公司因轻型客车爆胎致人死亡案 / 25
 5. 董先生诉一汽集团公司四平专用汽车厂物资经销公司因拖车轮毂破碎导致翻车案 / 33
 6. 李雪花等诉邓州市鸿发农机有限公司因拖拉机方向盘脱落致人死亡案 / 37
 7. 四川南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德国巴伐利亚机动车厂股份公司因轿车无故死火索赔案 / 41
- 附：侵犯汽车厂企业名称权、商标专用权案件 / 44

第二章 归责原则

8.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因前挡玻璃爆破致人死亡案 / 49
9. 周瑞发、张美华诉上海祥盛医疗器械厂等因汽车轮胎脱落致人死亡案 / 53
10. 刘文红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因汽车制动系统故障致损案 / 59

11. 郑善成诉菲夫(大连保税区)工贸有限公司因轿车维修失当致损案 / 63
12. 三泰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诉冷水滩市新世纪进口汽车维修中心因轿车维修后起火致损案 / 66
13. 泰兴市国家税务局诉上海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因越野车发动机故障要求退车案 / 70
14. 珠海市供水总公司拱北水厂诉日本丰田汽车株式会社、广东中汽销贸易有限公司因面包车发动机工作异常主张退车案 / 74

第三章 产品瑕疵与产品缺陷的认定

15. 刘利军等诉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因安全气囊未能弹出致人死亡案 / 81
16. 贾英丽诉北京博瑞祥云汽车销售中心因轿车多次故障要求退车案 / 85
17. 李发君等诉北京北方新兴长安铃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因车内苯含量超标致人死亡案 / 89
18. 张根群等 31 人诉南京跃进汽车集团公司等因出租车成批量出现质量问题要求退车案 / 93
附: 张某诉北京市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桑塔纳汽车有限公司因轿车故障频繁而要求退车案 / 97
19. 康崇营诉佛山市跃进汽车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因摩托车缺陷伤人索赔案 / 100
附: 冯国强诉佛山顺德区鑫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摩托车起火案 / 104

第四章 承担责任方式

20. 张明泉诉某市汽车工业摩托车销售公司因摩托车多次故障要求退车案 / 111
21. 张菊红诉三菱汽车(上海)有限公司因越野车发动机质量问题要求更换案 / 115
22. 徐春淡诉上海奔驰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进出口公司因轿车故障频繁要求退车案 / 122
23. 张杰庭诉日本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轿车安全气囊未弹出致人伤残案 / 128
24. 内江市源洲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诉四川南星汽车有限公司因轿车变速箱质量问题要求更换案 / 136
25. 深圳市世纪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诉广东新之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因轿车行驶时漏油而要求退车案 / 140

26. 衡水市百货大楼诉上海通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汽车转向失灵发生交通事故伤人案 / 144

第五章 质量鉴定

27.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诉广东仁孚怡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因轿车起火代位求偿案 / 151
28. 郭勇诉北京宾利集团有限公司因轿车转向拉杆脱落要求退车案 / 157
29. 张美琼诉某航天工业销售公司、江苏牡丹汽车集团公司因小客车发动机缺陷主张退车案 / 163
30. 陈厦晶诉福建省汽车工业贸易公司、福建迅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因轿车故障频繁要求退车案 / 167

第六章 销售欺诈案

31. 赵立华诉深圳市蛇口中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因轿车方向盘失灵翻车致损案 / 175
32. 李先生反诉珠海市斗门某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因汽车销售欺诈要求退车案 / 180
33. 阳先生诉珠海市某物资车业有限公司等因轿车销售欺诈而要求双倍返还车款案 / 184
34. 胡先生与北京良鸿旧机动车经纪公司因二手车销售欺诈而要求双倍返还车款案 / 188

第七章 汽车起火案

35. 祁庆民诉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因轿车起火致损案 / 197
36. 贺先生诉上海大众汽车宁波开发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因轿车起火致损案 / 205
37. 陈先生诉某汽车生产厂家、某汽车销售商因轿车起火致损案 / 211
38. 郑春德诉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因轿车起火致损案 / 215

第八章 涉外诉讼案

39. 陈先生诉英国捷豹汽车公司等以汽车设计缺陷为由要求经济赔偿案 / 221

40. 蔡某父母诉德国戴克公司等因安全气囊未弹出而致人死亡案 / 226
41. 曹长流诉德国戴克公司因轿车方向拉杆滑牙导致方向盘失灵而要求退车案 / 230

附录一 判决书选登

1. 珠海市供水总公司拱北水厂诉日本丰田汽车株式会社、广东中汽销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质量纠纷案判决书 / 237
2. 曹长流诉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产品质量侵权损害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 243
3. 曹长流诉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股份公司产品质量侵权损害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 248
4. 深圳市世纪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诉广东新之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因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书 / 254
5. 深圳市世纪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诉广东新之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因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审判决书 / 258
6. 深圳市世纪金源置业有限公司诉广东新之星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因汽车买卖合同纠纷案再审判决书 / 263

附录二 汽车产品纠纷所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7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7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85
4. 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 292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 294
6. 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 295
7.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 / 296
8. 缺陷汽车产品调查和认定实施办法 / 303
9. 缺陷汽车产品检测与实验监督管理办法 / 307

-
10. 关于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 311
 11.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草案) / 312
 12. 第一批获准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委托检测与实验机构及其主要检测范围 / 318
 13. 第二批获准承担缺陷汽车产品委托检测与实验机构及其主要检测范围 / 320
 14.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 322
 15. 产品质量认证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 327
 16.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329
 17. 机械、汽车行业产品质量统检暂行管理办法 / 334
 18.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 338
 19. 机动车登记规定 / 347
- 后 记 / 361

第一章

责任主体

本章提示:在汽车质量纠纷诉讼案中,提起诉讼的原告一般是车主、事故受害人、承运人或作为代为请求权人的保险人。被告则多为汽车生产商、销售商、维修商。有时,零部件的供应商和商标授权人也被告至法院。多数情况下,被列为被告的为生产商和销售商。谁是真正的责任人,是案件审理的重点。

1. 陆慧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等 汽车制动失灵致人伤残案

【本案要旨】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被视为产品制造者或生产者,但若其标示被他人假冒则不承担责任。“三凌”非“三菱”。本案中出事故的“三凌”越野车系国内厂家组装,但没有证据证明该车与日本三菱汽车公司有关联性,因此日本三菱汽车公司不承担责任。

一、案情

原告:陆慧

被告: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李志明

2000年12月25日晚,在长沙市小吴门,李志明驾驶汽车行驶途中,恰遇陆慧横穿马路,李志明紧急制动并向左转向,由于该车后制动失灵,与陆慧相撞,造成陆慧头骨裂开,脑部严重挫伤,全身瘫痪,经鉴定为一级伤残。经长沙市交警直属一大队现场勘查,未发现刹车痕迹,确认帕杰罗因刹车失灵导致此次事故,李志明负主要责任,陆慧负次要责任。湖南省技术监督局检验认定,此次事故系帕杰罗刹车油管磨损破裂,刹车油外泄,致使刹车失灵所致。

涉案汽车系李志明1996年12月从长沙殿海汽车装饰有限公司购买的“三凌”越野车。根据该车的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产品检验证、车辆入户许可证、机动车改(组)装许可证记载,该车车主为李志明,厂牌型号为“GS三凌SKD件吉普车”,生产厂家为湖南省汉寿车辆改装厂。2001年2月,陆慧的代理人向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菱公司)的北京事务所发出索赔函。随后,三菱公司“出于人道主义考虑”,“暂时垫付”了12万元至治疗陆慧的医院账户;但三菱公司否认这笔钱属于“赔款”性质。3月,肇事车辆司机李志明委托律师致函三菱公司,索赔200万元。三菱公司随后作出回应,表示将由三菱公司派员检测肇事车辆,如果确认该事故确实属于三菱公司的责任,三菱公司愿意按照中国的法律给予受害者赔偿。三菱公司经调查认为,肇事车辆不是合法进口的原装三菱车,该车系未经过三菱公司同意和许可,也未在三菱公司知晓的情况下擅自使用三菱汽车公司的商标进行组装的车辆,因此,三菱公司在此事件中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2002年3月,陆慧诉至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三菱公司以及李志明赔偿约300万元的损失。

二、审判

在庭审中,原告陆慧和被告李志明均称事故车辆为三菱帕杰罗 V31 吉普车,但始终未能提供有力的证据予以证实。

原告陆慧主要证据为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委托湖南省汽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授权站一站于2001年2月16日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事故车辆为三菱公司生产的三菱帕杰罗 V31 吉普车,由于该车设计不当,刹车油管破裂后制动失效造成交通事故。三菱公司质证认为该检验报告只是对该车质量是否存在缺陷及该缺陷是否与交通事故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而作出,而不是检验该车的生产厂家。出具该检验报告的单位不属于检验确定汽车生产厂家的法定机关。法院认为,该证据是对事故车本身是否存在质量缺陷作出的鉴定,而非对该车的生产厂家作出结论性意见,法院对其结论予以采信。

被告李志明主要证据为代码为 JMYHNV310VJ005894 的汽车底盘号(即 NIN 码),拟证明湘 A04945 吉普车系三菱公司生产的三菱帕杰罗 V31 吉普车。三菱公司反驳认为:李志明并未证明该底盘条形码是否出自湘 A04945 车,其来源无法证实,且湘 A04945 车的发动机号与该条形码上标明的数字不相符,不能证明湘 A04945 车系三菱公司生产。法院认为,汽车底盘号条形码系汽车的身份识别代码,但李志明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该条形码的来源和出处,因此无法证实该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具有关联性,同时李志明又未能提供其他的证据相互印证,故对其结论不予采信。

最后,法院判决陆慧因交通事故遭受的 547,181 元损失中,由李志明赔偿 383,027 元,其余部分由陆慧自行承担,驳回了陆慧对三菱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宣判后,原告陆慧和被告李志明均表示不服,遂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谁产品质量法意义上的生产者。根据《产品质量法》第41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者应对其生产的缺陷产品造成的人身、他人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现今的问题是如何定义“生产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任何将自己的姓名、名称、商标或者可资识别的其他标识体现在产品上,表示其为产品制造者的企业或个人,均属于《民法通则》第122条规定的“产品制造者”和《产

产品质量法》规定的“生产者”。因此,商标体现在产品上的商标所有权人应属生产者。但前提是商标的使用须经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授权。对此,《产品质量法》第30条规定“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鉴别本案肇事车的生产者是否为三菱公司,可以根据举证责任的分配来分析确定。从该车登记的有效证件和相关档案材料看,其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表、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产品检验证、车辆入户许可证、机动车改(组)装许可证等均记载该车是湖南省汉寿县车辆改装厂组装的所谓“GS 三菱 SKD 件吉普车”。被告三菱公司提供了三菱帕杰罗 V31 吉普车的相关资料,证明了二者之间的差异,应认定三菱公司已履行其应负的举证义务。

原告陆慧和被告李志明虽坚称该车系三菱帕杰罗 V31 吉普车,但未能提供有力证据予以证实。特别是作为该车车主的李志明,应该掌握了该车的全套原始资料,并凭此可以证明该车的生产者,但李志明却没有提供充分的凭证,也未能提供法定检验机关检验确定该车生产厂家的鉴定报告,故李志明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从现有的证据分析,三菱公司并非该车的生产者、合作生产者或设计者,也没有证据证明三菱公司是湖南省汉寿县车辆改装厂的商标许可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规定的情形,因此,对原告陆慧要求被告三菱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法院未予支持。^①

四、关联事件

“陆慧事件”之所以受到如此广泛的关注,是因为同期发生了三菱公司“帕杰罗”事件:

2001年2月9日,针对三菱公司生产的三菱帕杰罗 V31、V33 越野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第3号公告,禁止其进口。2月26日,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外经贸部四部门又就三菱帕杰罗 V31、V33 越野车进口、通关、检验和核发车辆牌证等具体事宜发出通知。

虽然“陆慧事件”中的“三菱”车最终被证实为“三凌”车,但由于其一直主张涉讼的车辆为存在质量问题的三菱 V31 吉普车,该事件也就受到了高度的关注。

据日本运输省调查,三菱公司至少从1977年开始,在长达23年的时间里,

^① 颜家文、赵洪容、汤金钟:“‘三凌’非‘三菱’,陆慧案一审公开宣判”,载《东方新报》2003年6月19日。